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的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关于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校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秋季一、四年级学生校服、2026年秋季七年级学生校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泉州市得一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08.3710万元，资产总额为125.95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 大 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泉州市得一服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7月10日



备注：1、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本项 目专门面 向小微企业采购。